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志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710,1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05,4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0,1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0,1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0,1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审核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 公司章程变更；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0,1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10,1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溪律师、赵乾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